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志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明犯過失傷害罪，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志明（下稱被告）曾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被告穿越道路之際，其左右兩方之道路均平直無彎曲，並無遮蔽物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其對於告訴人蘇麒合直駛而至之駕駛行為當可以預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從道路中間穿越馬路，未注意告訴人來車，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

01 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另被告於偵
02 訊中雖辯稱：我認為雙方都有錯云云，惟告訴人騎乘機車行
03 經本案路段時，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0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憑卷可參（見警卷
05 第39頁），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告訴人存
06 有過失一節，僅係參酌被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損害賠償
07 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尚不因此
08 解免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綜上，本件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1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12 事實前，經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
13 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4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51頁），爰依刑法
15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穿越道路時本應注意道
17 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道路交通安全，然因過失致
18 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
19 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固值非難；惟念
2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告訴人就本件事
22 故與有過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3 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
24 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
25 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
26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2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1504號

16 被 告 蔡志明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志明於民國111年8月18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鎮區○○道○號機車便道
22 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南向約373公里處時，為撿拾掉落
23 之錢包，將上開機車停放在便道旁後，下車徒步行走，適有
24 蘇麒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
25 處。蔡志明本應注意行人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
26 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
27 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8 陷、無障礙物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9 逕自穿越便道，蘇麒合見狀閃避不及，其騎乘之機車與蔡志
30 明發生碰撞，蘇麒合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撞傷症候
31 群、左頂部擦傷及腫傷、左前臂擦傷、左大腿擦傷、左膝擦

傷、右前臂擦傷、右大腿擦傷、右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蘇麒合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麒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6張等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穿越上開便道時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上開資料所示，本件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注意告訴人之機車而逕自穿越上開便道，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